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万平方米超导集流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3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77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9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119 -

六、结论 ..... - 123 -

附表 ..... - 12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超导集流体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457-89-01-6993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E119 度 24 分 44.647 秒，北纬 N31 度 26 分 17.3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溧高行审备〔2024〕133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三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是 ☑ 否	**用地（用海）面积（m^2）**	242（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扩建项目排放物质 A 废气，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且有相关排放标准，项目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需设置大气环境专项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扩建项目工业废水间接排放，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物质 A 超过临界量，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溧阳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 年）的批复》（溧政复〔2016〕27 号） **规划名称：**《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9 号，属于《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 年）》范围内，项目从事超导集流体生产，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的配套产业，不违背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政策；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等要求。因此，本扩建项目建设符合《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 年）》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1、与《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 年）》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55.1 平方公里（其中远景发展备用地 27.3 平方公里，不含竹箦园区）。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创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为目标，坚持“功能立区、产业兴区”理念，整合原昆仑开发区、衔接埭头产业园。用足用好“中关村”品牌，重点加强与中关村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

	软件等优势产业的对接，以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为主攻点，围绕智能电网、高端装备制造两大支柱产业，推动龙头企业向高端发展，带动中小企业发展，形成在国内具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着力发展高端装备及通用航空、绿色能源、健康、电子信息及软件等产业，拓展延伸产业链，形成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加快推动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发展模式转变。 **本扩建项目从事超导集流体生产，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的配套产业，不违背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布局规划。** **2、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主体功能分区：以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形成城市化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三大主体功能分区。其中，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古县街道、上兴镇、南渡镇、埭头镇、竹箦镇为城市化地区；戴埠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天目湖镇、社渚镇、别桥镇、上黄镇为农产品主产区。 三区三线：划定市域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产业空间格局：构建“一主两副多基地”的产业空间格局。 “一主”为溧阳高新区，以智能制造、智慧能源、生物医药等产业为重点，是溧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 “两副”为溧阳经济开发区和社渚产业集聚区。溧阳经济开发区以先进装备制造为重点，是集聚溧阳市机械制造产业优势的主战场；社渚产业集聚区依托苏皖示范区产业平台，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 “多基地”为七个镇级特色产业区，包括天目湖创智总部园、南渡智能制造及新材料特色产业区、竹箦绿色铸造特色产业区、别桥通用航空和先进电池关键材料产业区、上黄新型制造产业区、埭头先进制造特色产业区和戴埠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区。各镇依托现状特色产业重点培育，引导工业企业集聚发展。 **本扩建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619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主要从事超导集流体生产，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的配套产业，不违背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要求，本扩建项目符合《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扩建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2。

表 1-2　本扩建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文件	对照简析	符合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扩建项目主要从事超导集流体的生产制造，行业类别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及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符合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符合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扩建项目生产超导集流体，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	本扩建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中的禁止类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类建设项目。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符合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扩建项目生产超导集流体，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列明的“两高”产品。	符合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经对照《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本扩建项目生产的超导集流体属于该名录中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行业类别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产品代码 3985194。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二、“三线一单”及生态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扩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四个方面，三线一单判定情况见表：

表 1-3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一览表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扩建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9 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中分类，本扩建项目与最近的保护区溧阳市西郊森林公园距离约 3.1km，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相关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4 年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溧阳市市区环境空气 SO_2、NO_2、$PM_{2.5}$、PM_{10} 年平均浓度值和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两级标准；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特征因子（物质 A、非甲烷总烃）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_3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对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污水受纳水体芜太运河的监测结果，芜太运河各监测断面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本扩建项目废水受纳水体中河，根据中河国控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中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表明区域地表水水质良好。本扩建项目不直接排放废水，	是

		工业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分析，本扩建项目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分别可满足两座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对地表水影响较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声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扩建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蒸汽、水和电，蒸汽用于废气吹脱，年用蒸汽量约 5760t，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年用水量共计约 450m^3/a，用电量约为 300 万度/年；建设项目所在地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且水资源丰富，未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本扩建项目主要从事超导集流体，行业类别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为允许类。本扩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类项目。可见，本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本扩建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容。 （3）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扩建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为其中的许可类项目。 （4）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本扩建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之列。 综上，本扩建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导出的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附件 12），本扩建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单元编码：ZH3204812009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扩建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扩建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	对照简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2）禁止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	本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超导集流体，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违禁项目；主要排放气体为物质 A、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属于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排污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污染物均在现有项目已批弃建的总量内平衡；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本扩建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废气排放总量在现有项目已批弃建的总量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将合理调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修编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扩建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严格节约用水；本扩建项目不涉及重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2、生态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大开发项目。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左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扩建项目不直接排放废水，工业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在现有项目已批弃建的总量中平衡。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左述企业，待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将完善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扩建项目不影响饮用水水源。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扩建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但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溧阳水务集团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2 标准。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相关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扩建项目原辅料厂外运输均为汽运。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扩建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

		务集团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弃物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扩建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扩建项目用水量约为 450m^3/a，用水量较小。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扩建项目符合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按照《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要求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简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沿江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扩建项目主要能源为电、水，不涉及化石燃料，本扩建项目实施总量控制，项目建设行为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	本扩建项目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属于化工行业、项目建设后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符合

	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市政供水资源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建设利用现有已建成工业厂房，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与常州市生态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本扩建项目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对照简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	本扩建项目从事超导集流体生产，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经产业政策对照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不属于沿江化工项目，本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符合产业政策，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本扩建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在长江沿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钢铁、	符合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废气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经对照，本扩建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危废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0 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	本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将严	符合

要求	量控制在 0.81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 0.688。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 7.53 万公顷，2035 年任务量为 7.66 万公顷。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格节约用水；项目选址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上报稿）》，项目不涉及重污染燃料的使用。	

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扩建项目与苏环办〔2019〕36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本扩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本，2017 年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扩建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 （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本扩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4）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本扩建项目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之中。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扩建项目从事超导集流体生产，行业类别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且本扩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扩建项目在审批前申请污染物总量，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	本扩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扩建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要求。 （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常州市已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中相关总量控制要求，本扩建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平衡方案。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扩建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9 号，不属于左述区域范围。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		

		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扩建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扩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扩建项目从事超导集流体生产，不属于左述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的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审批文件符合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扩建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 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扩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扩建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较小，经预测分析后可达标排放，本扩建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符合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扩建项目从事超导集流体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相符。	符合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扩建项目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符合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扩建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扩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符合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本扩建项目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符合性分析

类别	通知内容	本扩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扩建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扩建项目周边三公里内不存在国控站点，不属于重点区域，且本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		

	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事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本扩建项目与新污染物相关管理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新污染物相关管理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扩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 号）	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本扩建项目使用的物质 A 属于清单中新污染物，本扩建项目应按照相关要求对物质 A 污染物设置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建设单位应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符合
	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	本扩建项目使用物质 A，属于《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的化学品，本扩建项目针对使用物质 A 的环节采取风险防范措施要求，以最大限度降低该原料使用过程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	符合
	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建立排放《有毒有品环境管理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息，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	本扩建项目使用的物质 A 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后期将严格按照本次评价要求进行预警体系的建设，同时开展日常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	符合

		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监测青况及企业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监督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相关要求，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自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组织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执法检查活动并形成报告。	本扩建项目使用的物质 A 属于新污染物，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要求将物质 A 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组织检查并形成报告。	符合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本扩建项目使用的物质 A 属于清单中新污染物，应重点关注；根据《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二甲烷的允许用途包括工业溶剂、中间提和冷却剂，本扩建项目物质 A 作为工业溶剂使用。 本扩建项目从事超导集流体的生产，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以含有物质 A 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属于以含有物质 A 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生产项目，因此本扩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审批的项目。	符合
		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1.以含有物质 A 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2.以含有物质 A 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生产项目		符合
		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	本扩建项目使用的物质 A 仅作为溶剂溶解物质 B，不参与化学反应；物质 A 纳入废气、废水评价因子进行评价，并对物质 A 产生和排放情况进行核算。本报告中对现有项目物质 A 排放情况进行梳理。	符合

		污染物进行筛查。		
		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扩建项目物质 A 废气依托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转轮浓缩”装置处理，经分析可达标排放； 企业现有项目涉及使用物质 A，经监测，现有项目废气、废水中物质 A 排放浓度均可满足相关标准；现有项目产生的涉及物质 A 的危险废物均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涉及物质 A 的储罐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装置等区域均采取的相关防腐防渗措施，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	本扩建项目已对周边环境空气中物质 A 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物质 A 未出现超标现象。本扩建项目对企业厂区土壤、地下水质量状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土壤、地下水中物质 A 未发生超标。	符合
		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	本报告中明确了物质 A 的监测计划。	符合

	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化学物质。	符合

3、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符合性分析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3〕2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溧政办发〔2023〕25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符合性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相关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本扩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相符，项目从事超导集流体生产，不违背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内容；项目所在区域	符合

		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	
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	3 月底前，对国省考断面上游 5 公里范围内排涝泵站及闸坝水质进行全面摸排、监测，对水质劣Ⅴ类的，及时溯源处置。开展降水过程污染强度监测分析，加强生态环境、气象、水利等部门信息共享，对降水过程污染强度高的断面，认真组织开展溯源排查，精准指导污染治理。	本扩建项目出租方厂区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各雨水口和污水口已设置可控阀门，可有效防止受污染的废水进入外环境，对污水处理厂或外界水环境造成冲击。	符合

4、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和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

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和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3。

表 1-13 本扩建项目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和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及要求	本扩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第四章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本扩建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超导集流体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在文件限制和禁止行业、行为范围内；本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解	符合

修订）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第三章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吸废水、员工生活污水，解吸废水不含氮磷，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物质 A，依托现有项目废水处理系统进行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 年）相符性

表 1-14　与“十四五”生态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扩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力度... ...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 ...减少 VOCs 排放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无溶剂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限值；本扩建项目不属于方案中的提到的工业涂	符合

	号）		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及涂料、油墨生产企业。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 ...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聚集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	本扩建项目所在厂区均施行“雨污分流”排水设计。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污染物总量均在现有项目已批弃建的总量内平衡，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改变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功能类别，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 号）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攻坚。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执行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优先推行生产环节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 100 个以上。深化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广低 VOCs 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色漆鼓励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扩建项目从事超导集流体生产，不属于 VOCs 治理重点行业，本次扩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粘合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限值。本扩建项目不涉及油墨、涂料的使用。	符合
	《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快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企业的替代任务。工业涂装行业要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	本扩建项目从事超导集流体生产，不属于 VOCs 治理重点行业，本次扩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粘合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限值。本扩建项目不涉及油墨、涂料的使用。	符合

	剂型涂料，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尽快完成涂装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 10 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关停转移。有序推进各类涉 VOCs 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 全面执行地坪、船舶、木器、车辆、建筑用墙面、工业防护 6 项涂料以及胶黏剂、清洗剂等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按时实施油墨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对以上标准执行情况，每季度不少于组织 1 次联合执法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完成重点行业企业 VOCs 综合治理，确保完成臭氧削减任务。开展工程机械、交通工具（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总成及零部件）制造行业排查整治，完成排查、制订整治方案并完成整治。		

6、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15 本扩建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本扩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扩建项目配料、涂布、干燥产生的物质 A 废气经密闭换风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转轮浓缩”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熟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	符合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		符合

		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治理效率、排放方式均符合相关要求。	
		（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_3、$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符合
	《关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控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的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扩建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物质 B、无溶剂胶；使用物质 A，物质 A 的使用具有不可替代性。本扩建项目配料、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物质 A 废气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9.5%）后依托现有项目“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转轮浓缩”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9.5%），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熟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治理效率、排放方式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及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		符合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	明确替代要求。.....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本项目使用的物质 B2-异丙基硫杂蒽酮以物质 A 作为溶剂，其主要目的在于后期光固化过程中从基膜 PE 膜单	符合

	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体分子或 PE 链上少数不稳定的氢原子上夺职氢，生成初级自由基，引发与 PE 膜中的单体聚合，形成增长链，同时攻击 PE 分子链，从 PE 链上夺取一个氢原子，在 PE 链上生成一个 PE 大分子自由基，以增强链的强度。其目的并非是形成涂层，与涂料和辐射固化涂料存在着本质的区别，因此不属于涂料类别。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使用的无溶剂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要求。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 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经预测，企业 VOC 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放量＜2kg/h。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	本扩建项目使用的胶黏剂密度约 1.15g/cm^3，根据胶黏剂 VOC 含量检测报告，其 VOC 含量为 14g/kg，质量占比远小于 10%。涂胶后熟化产生的废	符合

	业：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	气经密闭房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扩建项目的含 VOCs 原辅材料及含 VOCs 的产品将对各类信息建立台账，且台账信息保存三年以上。	符合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含 VOCs 废料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运输。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经核算，使用胶黏剂产生的有机废气最终排放速率均小于 2kg/h，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6、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6 本扩建项目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扩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	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应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明确活性炭更换频率、废活性炭处置去向等，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附件公式进行计算。	本扩建项目已根据动态吸附量，参照公式明确了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和更换频率。待环评批复后需尽快根据项目类别变更排污许可证信息。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	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已建的 200m^2 的危废仓	符合

	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库，更新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设置气体导出口。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强化规范化管理。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经营许可、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加强信息公开。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各地生态环境部内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内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应依法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危险废物的产生类别、数量和利用、处置等情况。	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拟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及时备案管理计划，在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一致，并严格执行电子联单转移制度。 本扩建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危险废物的产生类别、数量和利用、处置等情况。	符合

8、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复合工段使用无溶剂胶，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中“其他”领域对比：

表 1-17　与 GB 33372-2020 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文件限值 g/kg	本扩建项目使用的无溶剂胶 VOCs 含量 g/kg	符合性
应用领域-其他-聚氨酯类	≤50	14	符合

根据对比情况，本扩建项目使用的无溶剂胶可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 VOCs 限量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泉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9 号，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薄膜、半导体专用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公司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月泉公司于 2017 年计划投资 200000 万元，租用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码头西街 619 号的现有 16517.6 平方米工业厂房建设“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设计建设年产 7.2 亿平方米多功能微孔隔膜的生产能力。该现有项目环评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取得原溧阳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溧环综发〔2017〕34 号），该项目计划分为三期建设，由于企业投资计划变动，实际仅建成一期项目中年产 1.2 亿 m^2 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剩余部分将不再建设，已建成部分于 2019 年 5 月通过了阶段性“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于 2020 年 1 月通过了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企业于 2020 年计划投资 78166.5 万元，利用租用的卓高公司工业厂房建设“年产 249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该项目环评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常溧环审〔2020〕64 号），由于市场变动，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未进行建设，且企业承诺此后不再建设。“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与“年产 249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以下合并简称为“现有项目”，具体情况详见现有项目回顾章节。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动力电池配套的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月泉公司开始着力于动力电池中的集流体材料，集流体是锂离子电池不可或缺的电极材料之一，具有承载活性物质（承载性）和收集微电流（传导性）的重要功能，对锂电池的循环寿命、能量密度、安全性等重要性能都有较大影响。复合集流体以兼顾能量密

	度、循环寿命、安全性及电池成本的优势成为电池能量密度提高的最佳解决方案之一。超导集流体是一种新型电子专用材料，主要用于锂、钠离子等动力电池中，可替代传统的铝箔和铜箔，通过改变材料基础结构，采用金属-高分子材料-金属的“三明治”结构，中间层一般为 PE（聚乙烯）、PP（聚丙烯）或 PI（聚酰亚胺）材质的高分子基层薄膜，上下层金属一般为铜或铝金属，其中锂离子电池行业通常使用的正极集流体是铝箔，负极集流体使用铜箔。而超导集流体属于复合集流体的一种，又称超导复合集流体，是在复合集流体的基础上，利用超导材料的特性，进一步提升材料的导电性能和能量传输效率。根据市场调查及技术研究分析，超导集流体相较于传统集流体具有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高、导电性能高等决定性优势，且在锂电行业属于新的应用，超导集流体（铜箔）相较于传统的负极铜箔集流体厚度减薄约 33%，同时安全性方面也显著提高。 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月泉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利用租赁的现有工业厂房其中 242 平方米，购置一条涂布复合生产线进行扩建，部分设备依托现有项目设备，预计新增年产 6000 万平方米超导集流体的生产能力（以下简称“本扩建项目”）。本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04 日取得了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高行审备〔2024〕133 号，项目代码：2411-320457-89-01-6993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照《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国经普办字〔2023〕24 号），本扩建项目生产的超导集流体产品行业类别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产品代码 3985194，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扩建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月泉公司委托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扩建项目环评的编制工作。经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评价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本扩建项目拟新增员工人数 15 人，现有项目员工 100 人，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合计 115 人。

工作制度：项目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两班制（12h/班）生产，全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3、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3.1 主体工程

本扩建项目利用租用的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东侧区域，规划 242 平方米用于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设备的配置，共布设 1 条复合涂布生产线，本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所在建筑物情况具体见表 2-1。

表 2-1　本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所在厂房建筑物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总层数	总高度	火灾类型及耐火等级	备注
1#厂房东车间	17043.16m^2	34356.52m^2	1 层	13.99m	丙类二级	企业租赁该 1#厂房东侧部分车间，在东车间内规划 242m^2 用于本扩建项目生产

3.2 产品方案

本扩建项目主要新增产品为超导集流体，本扩建项目建成后连同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企业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示意图	设计年产能			年运行时数
				原有项目	本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锂电池隔膜生产线	锂离子电池隔膜	幅宽 300mm	/	1.2 亿 m^2	0	1.2 亿 m^2	7200h
复合涂布生产线	超导集流体	幅宽 10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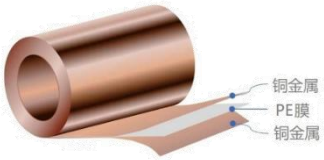	0	+6000 万 m^2	6000 万 m^2	7200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本扩建项目生产的超导集流体产品为新型技术产品，目前国家和行业尚未制定产品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产品执行企业内部企业质量控制标准，具体产品质量控制要求如下：

表 2-3　本扩建项目产品质量要求一览表

项目	超导集流体

4、主体、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

4.1 项目主体、公用、环保工程和依托情况

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租赁工业厂房中空余场地进行建设，相关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辅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性质
		扩建前	扩建	全厂		
贮存工程						依托
						/
						/
						依托
						依托
						/
						/
公辅系统						依托
						依托
						“以新带老”

							新增
							依托
							/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依托
							依托
							/
							新建
		废水治理					依托
							“以新带老”新增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依托
		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
		危废仓库					依托
		应急收集					依托

4.2 本扩建项目依托工程及可行性

本扩建项目依托的工程类型有贮存工程中物质 A 储罐、原辅料仓库，公辅工程中给水系统、排水系统、蒸汽供汽系统，环保工程中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应急收集池等。

4.2.1 公辅工程依托可行性

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公辅工程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2-5　依托公辅工程建设情况及利用情况一览表

公用工程名称		建设情况	总设计规模	现已利用规模	现有余量	本项目设计最大规模	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
给水系统		已建成					是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已建成					是
蒸汽供汽系统		已建成					是

根据本扩建项目所依托系统工程的建设情况可知，目前本扩建项目所依托的公用工程系统均已建成，且各工程系统余量可完全满足本扩建项目最大设计规模需求，因此，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的公用工程可行。

4.2.2 环保工程依托可行性

4.2.2.1 废气处理系统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物质 A 废气依托现有项目已建成的废气回收装置（FQFZ03）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根据月泉公司提供的废气回收装置设计方案，单套废气回收装置设计风量为 12000m^3/h。现有项目单条产线设计风量 6000m^3/h，经废气回收装置（FQFZ03）处理，本扩建项目产线设计风量 6000m^3/h，依托废气回收装置（FQFZ03）处理，则本扩建项目建成后进入废气回收装置（FQFZ03）的风量合计为 12000m^3/h，不超过设计风量，因此本扩建项目废气处理依托现有项目废气回收装置可行。

现有排气筒（DA002）直径 0.6m，在现有项目 2 条产生线合计 12000m^3/h 风量情况下风速为 11.789m/s，本扩建项目建成后排气筒排放风量增加至 18000m^3/h，风速增加至 17.684m/s，对照《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第

5.3.5 条：“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同时考虑经济效益与排放标准，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排气筒（DA002）可符合要求。

4.2.2.2 废水处理系统

根据废水处理系统设计方案，废水处理系统设计水处理能力为 8m^3/h，本扩建项目新增废水进水量 5731.2m^3/a（0.8m^3/h），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处理系统进水量合计 17193.6 m^3/a（2.4m^3/h），不超过其设计处理能力，因此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系统水量可行。

4.2.2.3 一般固废仓库依托可行

现有项目已建成一间地面积大小为 50m^2 的一般固废仓库，目前主要用于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量分析，现有项目需利用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33m^2，目前尚有 18m^2 空余，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要。

4.2.2.4 危废仓库依托可行性

现有项目已建成一占地面积大小为 200m^2 的危废仓库，目前主要用于存放废石蜡油、废含油白土、废活性炭纤维、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废氧化铝、废机油、含油铸片、实验室废液等等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暂存量分析（详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章节），现有项目需利用危废仓库面积为 133m^2，尚有 67m^2 空余，可满足本次中试项目新增的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物、废胶黏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需要。

4.2.2.5 事故应急池及配套管线依托可行性

现有项目已在厂内设置 2 处事故应急池，分别位于厂区西侧（有效容积约 500m^3）、厂区南侧（有效容积约 550m^3），事故池合计有效容积约 1050m^3，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线末端相连接，并已纳入厂区事故应急池设计收容范围，并配套有切换阀门。事故状态下将雨水排放口阀门关闭，开启应急事故池阀门，可将事故废水收集至应急事故池暂存，后期可将应急事故池废水通过临时泵和管线泵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

（Q/SY 08190-2019）附录 B 核算，本扩建项目火灾事故时所需事故池的容积约 846.14m^3，产生的事故废水可通过厂区内雨水管线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咋靡存，厂区事故应急池容积合计 1050m^3，可满足本扩建项目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4.2.3 其他依托工程及可行性

现有项目建有办公楼一栋，内设办公和产品展示区，现有员工 100 人，本扩建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办公生活可满足本扩建项目使用需求。

5、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设施

5.1 本扩建项目生产及辅助设备设施情况

表 2-6　项目扩建后生产设备设施情况一览表（单位：台/套）

设备名称		工艺	型号	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本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复合涂布生产线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测试设备							依托
							依托

							依托
							依托
							依托
							依托
							依托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公辅设备							不涉及
							不涉及
							部分依托
							部分依托
							部分依托
环保设备							部分依托
							部分新增
							依托

5.2 设备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影响产能的在主要生产设备均为新建，仅在对产品进行部分取样测试时依托现有项目测试设备。现有项目也为部分取样测试，实际使用时间约每日 2h，本扩建项目测试用时约每日 1h，测试依托现有项目测试设备可行。

建设内容

6、主要原辅料情况

6.1 原辅料用量及理化特性

本扩建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包装规格	年耗量（t/a）			最大储量（t）	存放位置
				扩建前	本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生产用料								
1								原辅料仓库
2								原辅料仓库
3								原辅料仓库
4								储罐区
5								备品仓库
6								白土仓库
7								备品仓库
8								备品仓库
9								储罐区
10								原辅料仓库
11								原辅料仓库
12								原辅料仓库
13								原辅料仓库

实验室用料								
1								实验室
2								
3								
4								

①：物质 A 用量为新鲜量与循环量之和。

②：物质 A 储罐依托现有项目已建储罐，单个储罐最大储量为 50t，共设 3 个 50t 物质 A 储罐，则合计全厂物质 A 最大储量为 150t。

建设内容

本扩建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燃爆性和毒理毒性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本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燃爆特性和毒理毒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爆特性	毒理毒性

6.2 原辅料用量分析

	6.3 物质 A 的不可替代性

7、建设单位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7.1 周边环境概况

本扩建项目出租方厂区东侧为陶家河；南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及鹏程村；西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北侧为码头西街。与本扩建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出租方厂界外西南侧 43m 处的鹏程村。本扩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厂房东车间、2#厂房分别向四周扩 100m 范围、罐区向四周扩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本扩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 500m 环境现状详见附图 2。

7.2 厂区平面布置

月泉公司租用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卓高）现有工业厂房生产，主要租用区域为办公楼、2#厂房、1#厂房东车间、成品仓库、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储罐区，本扩建项目超导集流体生产在 1#厂房东车间规划的集流体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依托现有成品仓库、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储罐区进行物料或危废贮存。

出租方厂区整体呈不规则形状，由北向南、自西向东依次为门卫室、办公楼、成品仓库、锅炉房、2#厂房、1#厂房（分为东西两侧，东侧为月泉，西侧为卓高）、原辅料仓库、休息区、食堂、3#厂房（属于卓高）、危废仓库、储罐区，出租方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卓高厂区内部还有两家租赁企业，分别为溧阳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溧阳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环保责任划分详见附件 6。

8、物质 A 平衡、VOC 平衡与水平衡

8.1 物质 A 平衡

图 2-1　本扩建项目物质 A 平衡（单位：t/a）

图 **2-2** 扩建后全厂物质 **A** 平衡（单位：**t/a**）

8.2 VOC 平衡

图 2-3　本扩建项目 VOC 平衡（单位：t/a）

8.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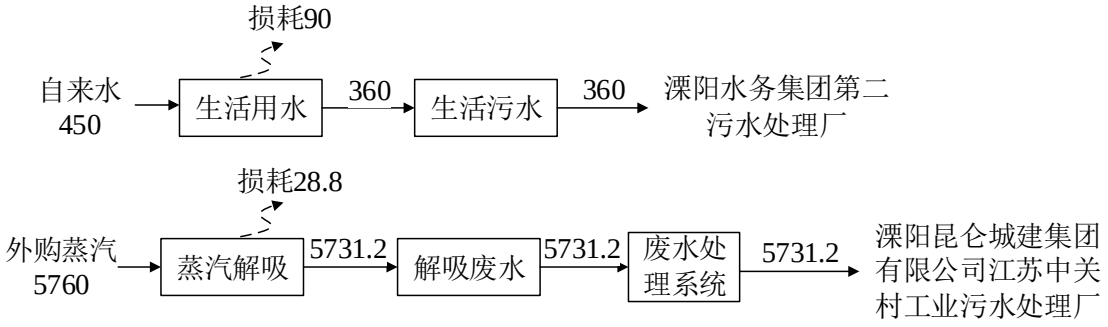

图 2-4　本扩建项目水平衡（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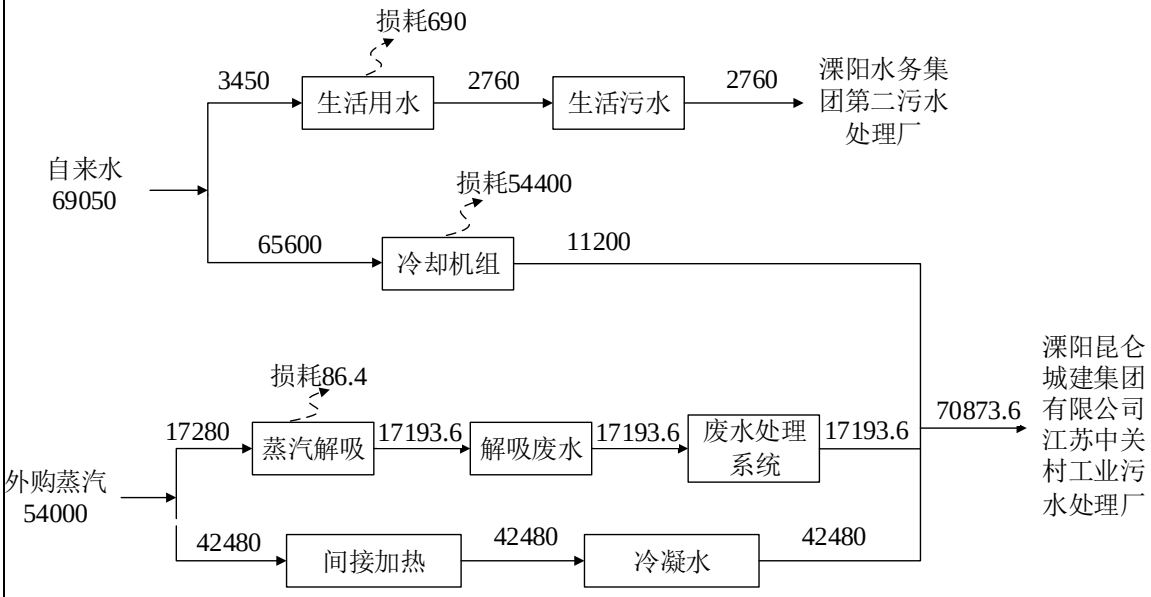

图 2-5　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工

1、超导集流体生产工艺流程

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扩建项目新建一条超导集流体生产线，具体生产工艺见下： **图 2-6　超导集流体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2、废气回收装置工艺流程

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转轮浓缩”废气回收装置（FQFZ03）处理物质 A 废气，废气回收装置工艺流程如下：

图 2-7　废气回收装置工艺流程图

废气回收装置工艺简述：

● 预处理：来自车间的废气（萃取废气、液体分离装置废气，约 50℃；回收物质 A 过程产生的不凝气）首先经过除油过滤器过滤粉尘或大颗粒污染物，然后过滤废气中的大分子物质，再经过表冷器进行降温除湿处理（先利用 32℃循环水将废气冷却至 40℃，再利用 7℃深冷水将废气冷凝至 20℃，然后利用 0.1MPa 饱和蒸汽加热至 30℃，控制废气相对湿度在 55%左右），最后由一级吸附风机送入吸附器中。在风机前端设有压力传感器，根据压力变化自动调整变频器的频率，保证设备在稳定的压力下运行。

● 吸附：经过预处理之后的废气首先进入吸附器进行一级吸附，停留时间约为 3s，然后再进入解吸完的箱体进行二级吸附，经过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后的废

气再采用氧化铝分子筛处理（起到干燥作用，又能起到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的保险作用）。吸附饱和区域进行高温脱附，脱附下来的物质 A 废气进入一级吸附风机前与车间原有废气混合后再次进行吸附。经高温脱附后的区域在吸附前需要进行冷却处理，降至合适的温度（利用 32℃深冷水将废气从 105℃冷凝至 40℃）后再进行吸附，整个过程循环进行。

● 脱附：活性炭纤维吸附饱和后，利用减压后的水蒸汽（利用 0.1MP 左右饱和蒸汽加热至 30℃，控制废气相对湿度在 55%左右）进入吸附器进行解吸。解吸后的蒸汽以及冷凝液分别从不同的管道排出，防止箱体憋压。其中蒸汽进入冷凝器（7℃深冷水）冷凝，过留时间约为 3s，将废气冷却至 20℃，经过冷凝器的不凝气再次被输送至过滤器前与原废气充分混合后再次进行吸附，整套吸附形成闭路循环系统；冷凝液经过换热降温后进入分层槽分层，下层物质 A 进入物质 A 储罐，上层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 转轮系统：转轮处理系统分为吸附区、脱附区、再生区三大部分，经过自动旋转实现不同区域的切换。进入转轮系统后的废气，首先经过预处理单元对废气进行预处理（降温除湿），然后进入吸附区进行吸附，吸附后的达标废气经烟囱有组织排放，吸附区饱和后依次进入脱附区及再生区进行高温脱附再生，整个系统自动循环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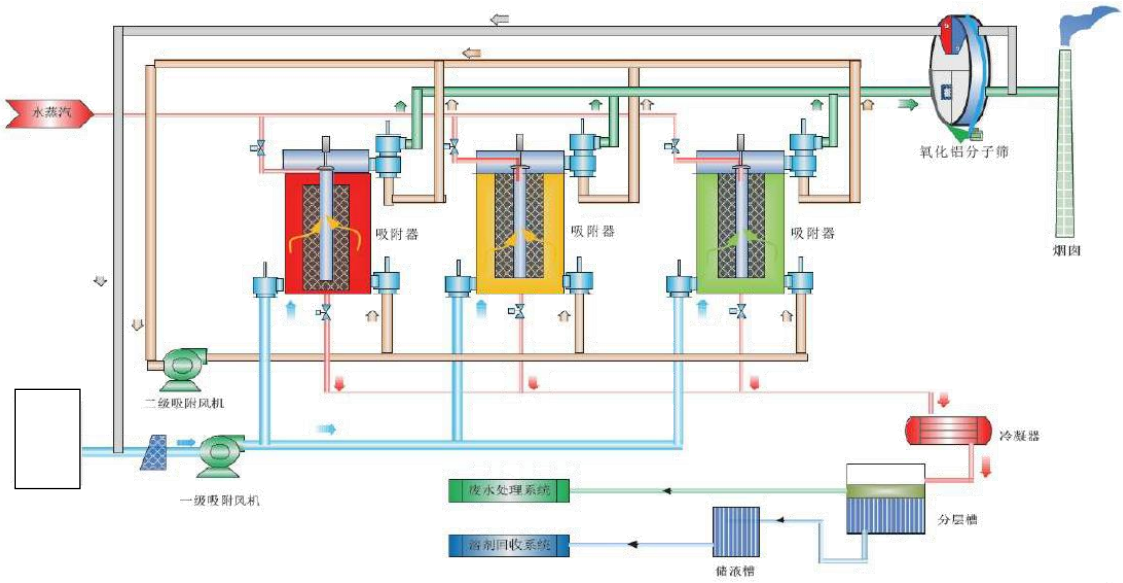

图 2-8　废气回收装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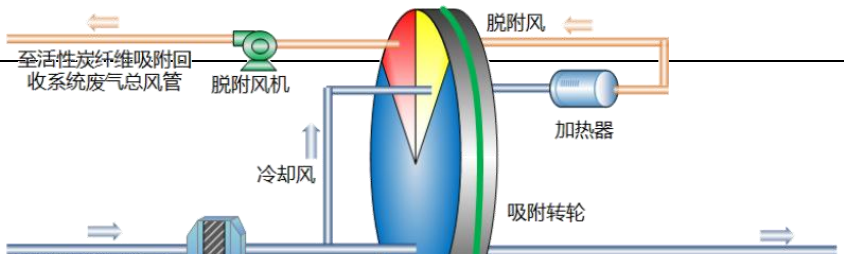

图 2-9　转轮系统示意图

废气回收装置产生定期更换填料，产生废活性碳纤维、废氧化铝（S1-5），解吸过程产生解吸废水（W1-1），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3、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

本扩建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依托现有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具体工艺流程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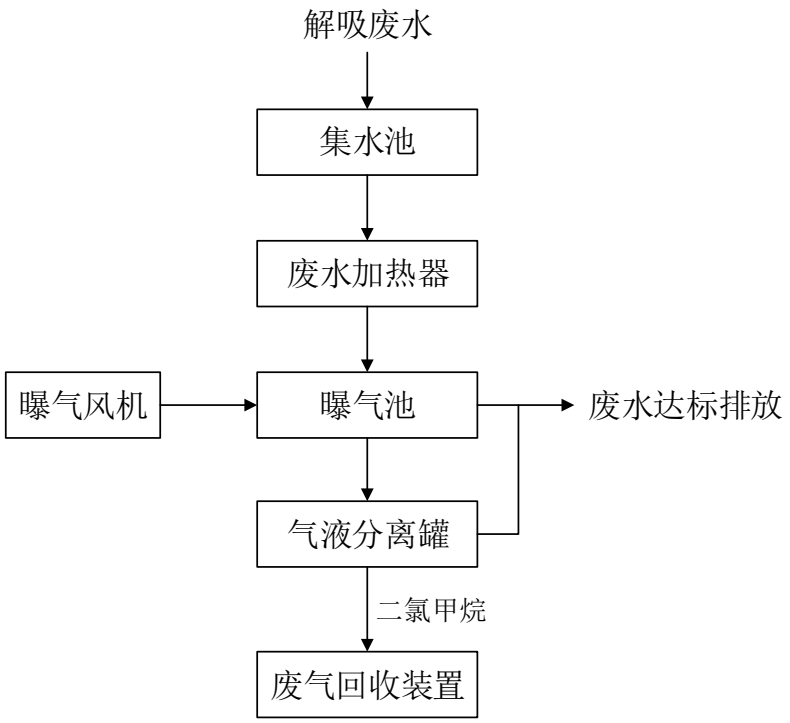

图 2-10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流程图

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解吸废水含有大量的物质 A，解吸废水首先进入集水池，集水池中设有液位控制系统，当废水量达到设定量时，在废水泵的作用下输送至废水加热器加热至 50℃左右后进入到曝气罐，在曝气风机的作用下进行曝气处理，废水中的物质 A 通过曝气转换成气态形式进入到气液分离罐，对废气中的水气进行分离，分离后的物质 A 气体接入废气回收装置，分离后的废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道排放。

同时曝气风机后设有空气加热器，将曝气风机后的空气加热至一定温度后再进入曝气系统，有利于保持曝气处理效率。

表 2-9 本扩建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1		颗粒物、物质 A
	G1-2		非甲烷总烃、物质 A
	G1-3		非甲烷总烃、物质 A
	G1-4		非甲烷总烃
	G1-5		非甲烷总烃
	G1-6		非甲烷总烃
	G1-7		非甲烷总烃
	/		物质 A
废水	W1-1		物质 A
噪声	N1-4~5		噪声
固废	S1-1		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物
	S1-2		废胶黏剂
	S1-3		废边角料
	S1-4		不合格品
	S1-5		废活性炭纤维、废氧化铝

与项

1、现有项目工程概况

企业现有项目共有两个项目，分别为“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和“年产 24900

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月泉公司于 2017 年计划投资 200000 万元，租用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码头西街 619 号的现有 16517.6 平方米工业厂房建设“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设计建设年产 7.2 亿平方米多功能微孔隔膜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19 年建成年产 1.2 亿 m^2 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生产能力，并完成阶段性验收。 由于 2020 年市场整体向好，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月泉公司于 2020 年计划投资 78166.5 万元，利用租用的卓高公司工业厂房，在已批项目基础上扩建“年产 249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企业在建成年产 1.2 亿 m^2 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生产能力后，剩余产能未继续进行建设，已建成产线目前在正常运行中。 **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1 环评和验收手续** 截止目前，月泉公司共批复了 2 个项目的环评，其中仅有“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中“一期年产 1.2 亿 m^2 锂离子电池隔膜”完成建设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其余产能未建设，且企业承诺此后不再建设。已批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如下： **（1）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月泉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报批了《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取得溧阳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溧环综发〔2017〕34 号），原环评中该项目共分为三期建设，企业于 2019 年 5 月通过了一期项目年产 1.2 亿 m^2 锂离子电池隔膜阶段性验收，并于 2020 年 1 月通过了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年产 1.2 亿 m^2 锂离子电池隔膜阶段性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剩余部分产能由于企业投资计划变动未进行建设，且企业承诺此后不再建设。 **（2）年产 249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报批了《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4900 万平方米锂

	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常溧环审〔2020〕64 号）。由于市场变动，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未进行建设，且企业承诺此后不再建设。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对萃取工序废气收集装置进行提升改造，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填报了《废气收集装置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32048100000250）完成备案。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分期	设计年产能		环评设计生产线条数	环评批复部门批复情况	实际建成年产能		实际建成生产线条数	验收情况	备注
		锂离子电池隔膜	聚乙烯含油铸片			锂离子电池隔膜	聚乙烯含油铸片			
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一期	1.8 亿 m^2	500t	3 条	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取得溧阳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溧环综发〔2017〕34 号）	1.2 亿 m^2	0	2 条	于 2019 年 5 月通过了一期年产锂离子电池隔膜阶段性验收，剩余部分不再建设	剩余年产 0.6 亿 m^2 锂离子电池隔膜弃建
	二期	2.4 亿 m^2	667t	4 条		0	0	0		弃建
	三期	3 亿 m^2	833t	5 条		0	0	0		弃建
年产 249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24900 万 m^2	/	3 条	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常溧环审〔2020〕64 号）	0	0	0	未建设，未验收	弃建
废气收集装置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532048100000250								

2.2 应急预案

企业现有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了《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判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等级为[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取得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481-2022-243-L。目前企业新版环境应急预案正在修编过程中。

2.3 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月泉公司现有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MA1N3C2A3X001V，详见附件。

3、现有项目污染源分析

现有项目污染源包括已批已建成部分和已批弃建成部分，其中已建成部分已通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且实际运行过程中萃取工序废气收集装置发生变化，填报了环评登记表，本次结合现有项目现场目前实际运行情况对现有项目已批已建部分进行回顾性评价；对于现有项目剩余已批弃建的 12 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项目以后不再建设。

3.1 已批已建项目概况

3.1.1 已批已建项目产品方案

已批已建项目共有职工 10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两班制（12h/班）生产，全年工作 7200 小时。

表 2-11　已批已建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产能	工作时间
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1#~2#生产线及配套用房、罐区	锂离子电池隔膜	1.2 亿 m^2/a	7200h

3.1.2 已批已建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已批已建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下。

表 2-12　已批已建项目公用、辅助、储运及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物质 A 储罐	3 个，50m^3	已建，50m^3/个，均为地上立式储罐，固定顶罐、围堰高度 0.8m、储罐内部设置深冷水盘管，深冷水进水温度：7℃
	石蜡油储罐	7 个，50m^3	
	混合液循环罐	2 个，50m^3	
	成品仓库	6000m^2	已建，室内仓库、地面硬化
	原辅料仓库	864m^2	已建，室内仓库、地面硬化
	备品仓库	648m^2	已建，室内仓库、地面硬化
	白土仓库	216m^2	已建，室内仓库、地面硬化
公辅系统	给水系统	69050m^3/a	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污水	2400m^3/a	解吸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经，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经出租方污水管线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工业废水	65142.4m^3/a	
	供电系统	2000 万度/a	市政电网供电
	供气系统	0	天然气设计用量 300 万 m^3/a，天然气蒸汽锅炉保留停用，目前未使用天然气
	供汽系统	54000t/a	市政供汽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线、2#线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分别经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FQFZ01、FQFZ02）处理，尾气汇集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1#线、2#线萃取、液体分离、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物质 A 分别经 2 套废气回收装置“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转轮浓缩”（FQFZ03、FQFZ04）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已批已建项目设计使用两台天然气锅炉，分别设置一根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编号为 DA003、DA004	
	废水治理	排放口编号：DW001，解吸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尾水与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线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一般固废仓库	50m^2	已建
	危废仓库	200m^2	已建
	应急收集	合计 1050m^3	已建，厂区西侧 1 座（有效容积约 500m^3）、厂区南侧 1 座（有效容积约 550m^3），并配套泵和切换阀门

已批已建项目生产设备设施情况详见表 2-5，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6。

3.1.3 已批已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3.1.3.1 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工艺

图 2-11　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3.1.3.2 液体分离装置工艺流程

图 2-12　液体分离装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液体分离装置实际上是一个精馏过程，其工作原理是根据物质 A 和石蜡油这两种物质的沸点有着较大的差异，物质 A 的沸点约为 39.8℃，而石蜡油沸点在 250℃以上。物质 A 和石蜡油经液体分离装置处理后回用。冷凝器 1 和冷凝器 2 的冷凝温度（约 7℃）由冷却机组提供，冷却机组采用冷水机和冷冻机联合冷却方式，冷冻机采用 R410A 等非共沸环保制冷剂，无污染物产生。

● 精馏系统流程：进液泵将白油和萃取剂的混合液以稳定的流量从混合液储罐输送至降膜蒸发器，经过降膜蒸发器加热后大部分低沸点组分汽化，加热后的气液混合物进入精馏塔。其中，液相组分进入提馏段，通过塔底内置加热盘管和外置再沸器进一步将塔底未蒸发的低沸点组分蒸发，得到浓度比较高的白油；经精馏段出来的气相组分经过冷凝器 1 冷凝后，液体进入接收罐，经检验合格后，

冷凝下来的的溶剂由泵抽走回收利用，冷凝后的不凝气（G2-4）接入废气回收装置。当塔底到达一定液位后，塔底出液泵自动开启，将塔底高温白油及少量低沸点组分的混合液输送到刮板系统中进一步处理。

● 刮板系统流程：从精馏塔塔底出来的浓度比较高的白油进入刮板薄膜蒸发器顶部。刮板薄膜蒸发器通过真空机组抽负压，使其在负压状态下工作，氮气从刮板蒸发器器下部进入，通过气提作用，增加薄膜表面的扰动，将液体中的低沸点组分携带出来。顶部出来的气体经过冷凝器 2 冷凝后进入真空缓冲罐及气液分离器，底部出来的合格的白油进入脱色系统，冷凝后的不凝气（G2-5）接入废气回收装置。

● 脱色系统流程：经刮板处理后纯度满足要求的白油，因高温氧化导致白油变色，需要进行脱色处理后才能满足回用要求。白油脱色使用活性白土进行脱色处理，脱色前需要将白油加热至白土活性最大的温度，然后通过充分搅拌将去除白油中的有色物质。脱色完的白油经过粗滤机和精滤机过滤后进入回收白油罐回用。经粗滤机滤板过滤后的白土使用压缩空气吹干后震荡下来，以便进入下一次的脱色过程。脱色处理产生废含油白土（S2-4）。

3.1.4 已批已建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已批已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现有项目环评、现有项目验收及日常监测情况，本次利用近期监测数据对已批已建项目进行污染分析。

3.1.4.1 废气

根据已批已建项目实际建设情况，1#线、2#线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分别经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FQFZ01、FQFZ02）处理，尾气汇集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双向拉伸产生的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1#线、2#线萃取工序原采用“萃取槽密闭收集+水封”方式收集废气，后为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提高产品质量，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将废气收集方式改为“萃取槽密闭收集+车间密闭收集”，废气收集效率由 99%提升至 99.5%，1#线、2#线萃

取、液体分离、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物质 A 分别经 2 套废气回收装置（FQFZ03、FQFZ04）处理，尾气汇集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2025 年 6 月企业对排气筒 DA002 中物质 A 排放浓度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改造后的有组织物质 A 废气可达标排放。

已批已建项目拉伸、萃取、横拉、废气回收及液体分离等过程均需使用蒸汽，已批已建项目最初建设时，由于市政蒸汽管道尚未铺设至码头西街 619 号，采用厂内自建蒸汽锅炉提供蒸汽，建设的两台天然气锅炉分别设置一根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市政蒸汽管道已于 2020 年铺设至项目所在地，蒸汽由厂内锅炉供汽改为市政蒸汽系统集中供汽，厂内建设的蒸汽锅炉保留停用，因此暂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本次不进行分析。**

已批已建项目实验室产生极少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图 2-13　已批已建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情况示意图

已批已建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3　已批已建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2024.07.1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8.73	9.08	9.43	60	是
DA002 排气筒	2024.10.30	物质 A 排放浓度（mg/m^3）	12.7	15.0	7.3	20	是
		物质 A 排放速率（kg/h）	0.197	0.233	0.113	0.45	是
	2025.6.25	物质 A 排放浓度（mg/m^3）	4.5ppm（16.94mg/m^3）			20	是
		物质 A 排放速率（kg/h）	0.334			0.45	是

*：

根据上表可知，已批已建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萃取工序废气收集装置改造前后 DA002 排气筒中物质 A 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已批已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和物质 A，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已批已建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7.17	物质 A	mg/m^3	G1	ND	ND	ND	/	/
			G2	ND	ND	ND	0.6	是
			G3	ND	ND	ND		是
			G4	ND	ND	ND		是
	非甲烷总烃	mg/m^3	G1	0.21	0.22	0.21	/	/
			G2	0.31	0.33	0.33	4.0	是
			G3	0.31	0.32	0.33		是
			G4	0.32	0.31	0.35		是
	非甲烷总烃	mg/m^3	G5（厂区内）	0.52	0.53	0.53	6.0	是

根据上表可知，已批已建项目厂界无组织物质 A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3.1.4.2 废水

根据原环评设计，已批已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封废水、制纯水废水、解吸废水、冷却塔强排水、蒸汽间接加热冷凝水、员工生活污水。由于已批已建项目废气收集方式变动，将萃取工序废气收集方式由“萃取槽密闭收集+水封”变更为“萃取槽密闭收集+车间密闭收集”，已批已建项目水封废水、制纯水废水不再产生。解吸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已批已建项目废水处理系统水处理工艺为“曝气+气液分离器”，设计水处理能力 8m^3/h，经处理后的废水与冷却塔强排水、蒸汽间接加热冷凝水、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根据 2024 年例行监测报告，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5　已批已建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4.07.17	pH 值	无量纲	7.5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90	450	是
		氨氮	mg/L	1.92	30	是
		总氮	mg/L	3.4	45	是
		总磷	mg/L	0.39	6	是
		悬浮物	mg/L	53.33	400	是
		物质 A	mg/L	ND	0.2	是

根据上表可知，已批已建项目混合废水中 pH 值、COD、SS、NH_3-N、TP、TN 的排放浓度符合溧阳水务集团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物质 A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中标准。

3.1.4.3 噪声

已批已建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投料成套系统、挤出机、双向拉伸机、横向拉伸机、卷取机、冷却机、萃取槽、液体分离装置、废气处理系统等设备，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后，根据 2024 年例行监测报告，已批已建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6　已批已建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2024.07.17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5	52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北厂界	56	52	65	55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54	53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南厂界	48	50	60	50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东、北、西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符合 2 类标准。

3.1.4.4 固体废物

已批已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已批已建项目在厂区内建设了一座面积为 50m^2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座面积为 200m^2 的危废仓库，其中危废仓库门口和内部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设置标识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仓库四周设置了导流槽，内部设置有废液收集沟，危险废物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仓库内配有监控、消防砂、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危废仓库日常由专业人员管理，危废产生、入库及处置均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申报登记，各类危险废物均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表 2-17　已批已建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SW17	900-009-S17	外售处理	10
2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分切、检验	SW17	900-011-S17		300
3	废石蜡油	危险废物	液体分离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2.574
4	废含油白土		液体分离	HW08	900-213-08		387
5	废活性炭纤维		废气回收	HW06	900-405-06		0.7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4.463
7	废氧化铝		废气回收	HW49	900-041-49		0.75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10
9	含油铸片		挤出	HW08	900-249-08		333.33
10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	HW49	900-047-49		0.033
11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99	900-999-99	环卫清运	30

***：各类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产生量以已批已建项目运行过程实际产生情况进行填报。**

3.1.4.5 环境风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本次评价需对建设单位厂区内现有项目工程的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管理能力进行评估，分析环境风险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方案，具体详见本扩建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现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章节。

3.1.5 已批已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已批已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2-18　已批已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审批排放/接管量（固废产生量）	已批已建项目排放/接管量（固废产生量）
废水	工业废水	废水量（m^3/a）		622380	65142.4
		COD		52.142	3.903
		SS		19.685	1.146
		物质 A		0.041	0.002
		石油类		1.951	0.38
	生活污水	废水量（m^3/a）		12000	2400
		COD		4.2	0.84
		SS		3.6	0.72
		氨氮		0.3	0.06
		TP		0.036	0.007
		TN		0.42	0.084
		动植物油		0.12	0.024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13.189	1.643
		其中物质 A		11.331	1.405
		烟尘		10.206	0.972
		SO_2		17.01	1.62
		NOx		79.563	7.577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6.641	1.004
		其中物质 A		4.494	0.739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石蜡油	649.297	132.574
			废含油白土	1698.28	387
			废活性炭纤维	3.5	0.75
			废活性炭	69.542	14.463
			废氧化铝	3.5	0.75
			废机油	/	10
			含油铸片	2295	333.33
			实验室废液	0.15	0.033
		一般工业固废		1378.12	310

注：上表中 VOCs 的量包括非甲烷总烃和物质 A。

3.2 已批弃建项目概况

3.2.1 已批弃建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9　已批弃建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设计年工作时间
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3#~12#生产线及配套用房、罐区	锂离子电池隔膜	6 亿 m^2	7200h
年产 249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13#-15#生产线及配套用房、罐区	锂离子电池隔膜	24900 万 m^2	7200h

已批弃建项目此后不再建设，本次不对已批弃建项目工程建设情况、生产设备设施、原辅使用情况进行赘述。

3.2.2 已批弃建项目生产工艺

已批弃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流程、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流程与已批已建项目完全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3.2.3 已批弃建项目污染物排放

已批弃建项目此后不再建设，本次不再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情况进行赘述。本次根据现有项目环评设计情况对已批弃建项目污染物总量进行回顾性说明。

表 2-20　已批弃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审批排放/接管量（固废产生量）	已批弃建项目排放/接管量（固废产生量）
废水	工业废水	废水量（m^3/a）		622380	557237.6
		COD		52.142	48.239
		SS		19.685	18.539
		物质 A		0.041	0.039
		石油类		1.951	1.571
	生活污水	废水量（m^3/a）		12000	9600
		COD		4.2	3.36
		SS		3.6	2.88
		氨氮		0.3	0.24
		TP		0.036	0.029
		TN		0.42	0.336
		动植物油		0.12	0.096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13.189	11.546
		其中物质 A		11.331	9.926
		烟尘		10.206	9.234
		SO_2		17.01	15.39
		NOx		79.563	71.986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6.641	5.637
		其中物质 A		4.494	3.75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石蜡油	649.297	516.723
			废含油白土	1698.28	1311.28
			废活性炭纤维	3.5	2.75
			废活性炭	69.542	55.079
			废氧化铝	3.5	2.75
			废机油	/	/
			含油铸片	2295	1961.67
			实验室废液	0.15	0.117
		一般工业固废		1378.12	1068.12

注：上表中 VOCs 的量包括非甲烷总烃和物质 A。

3.3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3.3.1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

（1）工业废水存在问题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需进行分质分流处理。现有项目未对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进行分质分流处理。

（2）锅炉废气存在问题

现有项目锅炉保留停用，环评中锅炉废气排放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江苏地区已发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若以现有项目环评设计情况分析锅炉废气可能导致锅炉启用后废气超标排放，因此需对现有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量重新核算，并更新排放标准。

3.3.2“以新带老”措施

（1）工业废水接管情况及接管标准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现有项目需实行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原“盛康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北郊工业园区，是一家专业处理化工废水的企业，目前已建成第一阶段运行能力 5000m^3/d 废水处理能力，并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溧阳市政工业污水管网即将铺设至出租方卓高公司所在区域，卓高公司已对厂区内管网进行改造，增加工业废水专用管道，将在市政工业废水管网铺设到位后对工业废水单独接管。

月泉公司拟在本次工业废水接管改造完成后，将已批已建项目工业废水与本扩建项目新增的工业废水一并接管至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改造完成后需对已批已建项目工业废水接管标准进行更新。已批已建项目主要从事多功能微孔隔膜生产，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业，已批已建项目废水接管标准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限值，

根据 GB 31572 表 1 要求：“废水进入园区（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执行间接排放限值，未规定限值的污染物项目由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因此已批已建项目工业废水中 pH、COD、SS 接管标准更新为执行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由于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无物质 A、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接管标准，因此已批已建项目废水中物质 A、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仍执行 GB 31572 中限值。

（2）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标准

现有项目已建成部分重启锅炉后燃烧天然气量约 400 万 m^3/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天然气室燃炉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07753Nm^3/万立方米-燃料，NOx 产污系数为 3.03kg/万立方米-燃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SO_2 产污系数为 0.02·Skg/万立方米-燃料，项目所在地区常州市使用的天然气执行《天然气》（GB 17820-2018）中二类天然气标准，天然气总硫含量不高于 100mg/m^3，因此 S 取值为 100；因上述行业系数手册中颗粒物产污系数未给出，本次评价参照《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中燃气工业锅炉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1.039kg/万 m^3-原料。

经核算，现有项目锅炉重启后燃烧产生天然气废气量约 5986m^3/h，排放颗粒物浓度约 9.642mg/m^3、排放量约 0.416t/a，排放二氧化硫浓度约 18.561mg/m^3、排放量量约 0.8t/a，排放氮氧化物浓度约 28.120mg/m^3、排放量约 1.212t/a，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 1 标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本扩建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中 SO_2、NO_2、CO、O_3、PM_{10}、$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物质 A 执行标准参考日本环境质量标准值，具体标准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1	SO_2	μg/m³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
2	NO_2		40	80	200	
3	NOx		50	100	250	
4	PM_{10}		70	150	—	
5	$PM_{2.5}$		35	75	—	
6	CO	mg/m³	—	4	10	
7	O_3	μg/m³	—	160（8h 平均）	200	
8	TSP	mg/m³	0.20	0.30	—	
9	非甲烷总烃	mg/m³	—	—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0	物质 A*	mg/m³	0.15	—	0.9	参考日本环境质量标准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 5.2.3：“... 对上述标准中都未包含的污染物，可参照选用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发布的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或基准值”，本次物质 A 参考日本环境质量标准值；同时根据导则中 5.3.2：“...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物质 A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为年浓度限值的 6 倍，为 0.9mg/m³。**

1.2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2。

表 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μg/m^3）	标准值（μ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22	40	55.0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50	70	71.43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30.6	35	87.4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000	4000	25.0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溧阳市市区环境空气 SO_2、NO_2、$PM_{2.5}$、PM_{10} 年平均浓度值和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两级标准；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两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1.3 区域削减措施

为持续改善全市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溧阳市人民政府制定了《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4〕15 号），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_3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随着以上措施的推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1.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因此，本次委托江苏华谱联测环境

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评价因子“非甲烷总烃、物质 A”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14 日连续 7 天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监测。本扩建项目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汇总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检测数据统计结果汇总（单位：mg/m^3）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0.59~0.66	2.0	0%	0
		物质 A	0.0457-0.1060	0.9	0%	0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本扩建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物质 A 均未出现超标现象，表明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芜太运河、中河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中相关水质标准，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NH_3-N	TN	TP	石油类
Ⅲ类标准	6-9	≤20	≤1.0	≤1.0	≤0.2	≤0.05

2.2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4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6 个断面（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 Ⅲ 类标准，其中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2.3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 DW002 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中河。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 23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中河国考断面山前桥的历史水质监测数据，国控断面山前桥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环境功能要求，水质较好。

本扩建项目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芜太运河，委托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 米数据和下游 1000 米环境现状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HPUT[2025]W033901，检测时间 2025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10 日。

芜太运河检测断面布置和检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5 和表 3-6。

表 3-5　引用水质检测断面布置一览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位置	检测项目
芜太运河	W1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COD、NH_3-N、TP、TN、石油类
	W2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表 3-6　芜太运河水环境检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断面	检测项目	pH	COD	NH_3-N	TP	TN	石油类
芜太运河	W1	浓度范围	7.2~7.3	8~9	0.048~0.082	0.07~0.08	0.47~0.68	ND~0.01
		超标率	0	0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1~7.3	7~9	0.124~0.173	0.08~0.10	0.78-0.88	ND~0.01
		超标率	0	0	0	0	0	0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1.0	0.05

由上可知芜太运河各检测断面 pH 值、COD、NH_3-N、TP、TN、石油类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说明该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纳污河道芜太运河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扩建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13 号），本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本扩建项目东、西、北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

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厂界执行 2 类标准。出租方南厂界外南侧 43m 处有声环境敏感点鹏程村，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点位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西、北各厂界	3 类	65	55
南厂界	2 类	60	50
鹏程村	2 类	60	50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扩建项目出租方南厂界外 43m 处有声环境敏感点鹏程村，本项目噪声委托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对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及鹏程村环境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3-8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超标
东厂界外 1m	昼	53	65	否
	夜	43	55	否
南厂界外 1m	昼	59	60	否
	夜	49	50	否
西厂界外 1m	昼	57	65	否
	夜	48	55	否
北厂界外 1m	昼	55	65	否
	夜	45	55	否
鹏程村	昼	52	60	否
	夜	42	50	否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与声环境敏感点鹏程村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

态现状调查。本扩建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9 号，租用现有已建成工业厂房从事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次引用月泉公司历史监测数据作为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的本底数据。

表 3-9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采样日期	2025.11.25	
采样点位	项目所在地 D1（地下水）	厂区内 T1（土壤）
监测因子	物质 A	物质 A
检测结果	ND	ND
单位	mg/L	mg/kg

本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9 号，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液态原辅料的渗漏，本扩建项目主要涉及的污染物为原辅料（物质 A、物质 B、无溶剂胶）及危险废物，其中原辅料储存于原辅料仓库，地面已完成硬化防漏防渗，能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出租方厂区内地面均已完成硬化，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日常加强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扩建项目需调查的各类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分别为：

1、大气环境：本扩建项目需调查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明确厂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经调查，本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扩建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9 号，利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0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厂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鹏程村	西南	43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
	中关村派出所	东	220	50	
	蒋店新城	西北	315	1500	
声环境	鹏程村	西南	43	5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
地表水	陶家河	东	28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
	南河	北	930	中河	
	中河	北	4500	中河	
	芜太运河	东	2400	中河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土壤	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周边 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以出租方厂区边界为厂界。**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扩建项目使用物质 A 作为光引发剂的溶剂，使光引发剂溶解后随物质 A 均匀分散在 PE 基膜表面并进入 PE 基膜孔隙中，物质 A 在干燥工序全部挥发，便于后续 UV 光照条件下光引发剂与 PE 膜上的单体分子或 PE 链发生夺氢反应，夺氢反应后的 PE 基膜强度增加。这是一种新型的技术工艺，与涂料附着于工件表面成膜工艺有着本质区别，因此不属于涂料类别。 本扩建项目属于电子工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前，电子工业排污单位依据 GB 16297 确定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的许可排放浓度（速率）及无组织排放管控位置，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要求的，从其规定。本扩建项目配料过程产生废气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配料、涂布、干燥过程及废水处理系统产生废气物质 A（以挥发性有机物计）依托现有项目废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UV 光照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极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涂胶、复合、熟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有组织排放；**本扩建项目物质 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物质 A、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现有项目主要从事多功能微孔隔膜生产，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业，在现有项目原批复中，现有项目萃取、液体分离、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物质 A 废气在 DA002 排气筒中有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标准，排放速率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颁布实施后，其中物质 A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严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 2-2015）标准限值，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 2-2015）标准中物质 A 排放浓度限值主要适用于聚碳酸酯树脂，现有项目物质 A 主要作为溶剂进行萃取，因此**现有项目物质 A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从严执**

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本扩建项目物质 A 废气依托现有项目废气回收装置（FQFZ03）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物质 A 废气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无法分割，因此**全厂物质 A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最终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本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最终排放标准：

DA002 排气筒（配料、涂布、干燥过程及废水处理系统，依托现有项目排气筒）：物质 A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5 排气筒（UV 光照、涂胶、复合、熟化）：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3-11 本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配料、涂布、干燥及废水处理	DA002	物质 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20	15	0.45
UV 光照、涂胶、复合、熟化	DA005	NHMC		60	15	3

本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最终排放标准：

物质 A、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表 3-12 本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工序	监控点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3
配料、涂布、干燥及废水处理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物质 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0.6
UV 光照、涂胶、复合、熟化		NHMC		4.0
厂界		颗粒物		0.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表 3-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市政工业废水管网即将铺设至出租方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区域，卓高公司已对厂区内管网进行改造，建设工业废水专用管道，待市政工业废水管道铺设完成后即可将工业废水单独接管。

2.1 生活污水

本扩建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与现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 DW001 排放口接管至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扩建项目从事超导集流体生产，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废水接管标准应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中标准，因此本扩建项目污水接管标准在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取严执行，最终执行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3-14 污水接管水质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DW001 接管口	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450
		SS	400
		NH_3-N	30
		TP	6
		TN	45
		动植物油	10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标准，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在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见表 3-15。

表 3-15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中表 1	COD	40
		NH_3-N	3（5）
		TP	10（12）
		TN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pH	6-9（无量纲）
		SS	10
		动植物油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2 工业废水

本扩建项目新增产生解吸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经厂内工业废水管道接管至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扩建项目从事超导集流体生产，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工业废水接管标准应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中标准。同时，本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共用废水处理装置及排放口，无法分割，根据《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 4.4 节：“在企业的生产设施同时生产两种以上产品，可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不同行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生产设施产生的污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因此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接管标准在现有项目接管标准、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标准中取严执行。

现有项目主要从事多功能微孔隔膜生产，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业，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批复，现有项目废水中物质 A 接管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中限值，其余因子执行溧阳水务集团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经对比，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物质 A 接管标准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中限值（鉴于月泉公司产品均不属于

合成树脂，其排水量不执行其中基准排水量控制要求），其余污染因子从严执行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表 3-16 DW002 污水排放口接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DW002 接管口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0
		SS	mg/L	≤4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物质 A	mg/L	≤0.2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SS	mg/L	1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mg/L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扩建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和敏感点鹏程村的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7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	60	50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	50	鹏程村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扩建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日常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 年第 82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常环固〔2025〕4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及日常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扩建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扩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挥发性有机物（含物质 A）、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 本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故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本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8 本扩建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水量单位 m^3/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前后变化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环评核算及批复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接管）量				本扩建项目	全厂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1.643	13.189	85.436	84.933	0.503	11.546	-11.043	2.146	0.503	2.146
			其中物质 A	1.405	11.331	84.645	84.222	0.423	9.926	-9.503	1.828	0.423	1.828
			颗粒物	0.416	10.206	/	/	/	9.79	-9.79	0.416	/	0.416
			二氧化硫	0.8	17.01	/	/	/	16.21	-16.21	0.8	/	0.8
			氮氧化物	1.212	79.563	/	/	/	78.351	-78.351	1.212	/	1.212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1.004	6.641	0.905	0	0.905	5.637	-4.732	1.909	0.905	1.909
			其中物质 A	0.739	4.494	0.855	0	0.855	3.755	-2.9	1.594	0.855	1.594
	废水	工业废水	水量	65142.4	622380	5731.2	0	5731.2	557237.6	-551506.4	70873.6	5731.2	70873.6
			COD	3.903	52.142	4.298	3.152	1.146	48.239	-47.093	5.049	0.172	2.126
			SS	1.146	19.685	1.719	1.146	0.573	18.539	-17.966	1.719	0.057	0.709
			物质 A	0.002	0.041	2.579	2.578	0.001	0.039	-0.038	0.003	0.001	0.003
			石油类	0.38	1.951	/	/	/	1.571	-1.571	0.38	/	0.0709
		生活污水	水量	2400	12000	360	0	360	9600	-9240	2760	360	2760
			COD	0.840	4.2	0.126	0	0.126	3.36	-3.234	0.966	0.018	0.138
			SS	0.720	3.6	0.108	0	0.108	2.88	-2.772	0.828	0.004	0.028
			NH_3-N	0.060	0.3	0.009	0	0.009	0.24	-0.231	0.069	0.0014	0.0110
			TP	0.007	0.036	0.001	0	0.001	0.029	-0.028	0.008	0.0002	0.0014
			TN	0.084	0.42	0.013	0	0.013	0.336	-0.323	0.097	0.0043	0.0331

		动植物油	0.024	0.12	0.036	0	0.036	0.096	-0.06	0.06	0.0004	0.002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310	1378.12	14.34	14.34	0	1068.12	0	0	0	0
		危险废物	878.9	4719.269	14.677	14.677	0	3840.369	0	0	0	0
		生活垃圾	30	75	2.25	2.25	0	45	0	0	0	0

***：以新带老量为实际未建设的设施对应的环评批复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3、总量申请方案** ①大气污染物 由于建设单位现有项目仅对一期进行部分验收，剩余未建部分不再建设，本扩建项目新增的挥发性有机物（含物质 A）1.408t/a（有组织+无组织）在现有项目已批弃建项目的总量内平衡，无需再次申请总量。 ②水污染物 本扩建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单位现有项目仅对一期进行部分验收，剩余未建部分不再建设，本扩建项目新增生活废水排放量 360m^3/a、COD 0.126t/a、SS 0.108t/a、NH_3-N 0.009t/a、TP 0.001t/a、TN 0.013t/a、动植物油 0.004t/a、物质 A0.001t/a，在现有项目已批弃建项目的总量中平衡，无需再次申请总量。 本扩建项目解吸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扩建项目新增工业废水排放量 5731.2m^3/a、COD 1.146t/a、SS 0.573t/a、物质 A 0.001t/a，在现有项目已批弃建项目的总量中平衡，无需再次申请总量。 ③固体废弃物 本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因此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扩建项目利用租用的现有工业厂房预留区域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安装器械，避免夜间进行安装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间的影响较短暂，且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排放物质 A 废气污染物，该污染物已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且本扩建项目出租方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鹏程村、中关村派出所、蒋店新城，因此本扩建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为此项目开展了大气环境专项评价，具体详见大气环境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应在表格中填写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此，本次结合项目大气环境专项评价报告给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本扩建项目均采用行业技术规范推荐的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其中有组织废气方面：配料、涂布、干燥过程及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物质 A 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废气回收装置（FQFZ03）处理，废气回收装置工艺为“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转轮浓缩”，尾气经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涂胶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复合、熟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房收集，经收集后的废气汇集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FQFZ05）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有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方面：配料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量极少，经袋式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预测，本扩建项目所有废气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由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对大气评价范围内的影响较小，不会对项目周

边的敏感点造成影响，也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本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次以集流体生产车间向外扩张 50m 的包络线设置本扩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由于本扩建项目集流体生产车间在现有项目 1#车间范围内，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溧环综发[2017]34 号）：“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车间、2#车间、3#车间分别向四周扩 100m 范围、罐区向四周扩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3#车间实际由卓高公司自留使用，因此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车间、2#车间分别向四周扩 100m 范围、罐区向四周扩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

根据评价，本扩建项目拟采取的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所有废气均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对大气评价范围内的影响较小，不会对项目周边的敏感点造成影响，也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及污染治理设施

对本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解吸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2.1.1 解吸废水

本扩建项目废气处理依托现有项目废气回收装置（FQFZ03），物质 A 吹脱过程使用蒸汽，吹脱产生解吸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物质 A。

由于吹脱时间延长一倍，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废气回收装置（FQFZ03）对应的蒸汽流量为 0.8t/h，蒸汽吹脱时间延长后，蒸汽流量为 1.6t/h，废气回收装置（FQFZ03）年工作时间 7200h，本扩建项目解吸过程增加蒸汽外购量 5760t/a，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可达 99.6%，本次保守取 0.5%的蒸汽作为废气尾气排放，则新增解吸废水量为 5731.2t/a。根据现有项目废气回收装置废水监测数据，解吸废水中物质 A 浓度约为 450mg/L、COD 浓度约 750mg/L、

SS 浓度 300mg/L，则废水中各污染物含量为物质 A2.579t/a、COD 4.298t/a、SS 1.719t/a。解吸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已建成的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曝气处理，尾水经改建后的工业废水管线接管至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1.2 生活污水

本扩建项目拟新增员工 15 人，两班制生产（12h/班），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内未新增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根据员工人均生活用水定额以 100L/（人·天）计，则本扩建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450m^3/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60m^3/a。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至溧阳水务集团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扩建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扩建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污染物名称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解吸废水	COD	类比法	5731.2	750	4.298	曝气	73.33	是	类比法	COD	5731.2	200	1.146	0:00-24:00	经市政工业污水管网排入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
	SS			300	1.719		/			SS		100	0.573		
	物质 A			450	2.579		99.96			物质 A		0.2	0.001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360	350	0.126	隔油	/	/	排污系数法	COD	360	350	0.126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溧阳水务集团第二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08		/			SS		300	0.108		
	NH_3-N			25	0.009		/			NH_3-N		25	0.009		
	TP			3	0.001		/			TP		3	0.001		
	TN			35	0.013		/			TN		35	0.013		
	动植物油			100	0.036		90%			动植物油		10	0.004		

表 4-2　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产生情况、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解吸废水	COD	17193.6	750	12.895	曝气	COD	17193.6	200	3.439	0:00-24:00	经市政工业污水管网排入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
	SS		300	5.158		SS		100	1.719		
	物质 A		450	7.737		物质 A		0.2	0.003		
冷却塔强排水	COD	11200	30	0.336	/	COD	11200	30	0.336		
间接加热冷凝水	COD	42480	30	1.274	/	COD	42480	30	1.274		
生活污水	COD	2760	350	0.966	隔油	COD	2760	350	0.966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溧阳水务集团第二污水处理厂
	SS		300	0.828		SS		300	0.828		
	NH_3-N		25	0.069		NH_3-N		25	0.069		
	TP		3	0.008		TP		3	0.008		
	TN		35	0.097		TN		35	0.097		
	动植物油		100	0.276		动植物油		10	0.028		

表 4-3　废水排放信息及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东经	北纬					全厂污染物因子	浓度限值 mg/L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119°24′37.027″	31°26′23.026″	+0.036（0.276）	溧阳水务集团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0:00-24:00	pH	6-9 无量纲	/①
								COD	450	
								NH_3-N	30	
								SS	400	
								TP	6	
								TN	45	
								动植物油	100	
DW002	工业废水接管口	119°24′39.196″	31°26′22.924″	+0.573（7.087）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0:00-24:00	流量	/	每年一次②
								pH	6-9 无量纲	
								COD	300	
								SS	400	
								物质 A	0.2	

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月泉公司工业废水排放口流量、pH 值、COD、SS、物质 A 应每年监测一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依托可行性、接管可行性分析

2.2.1 厂内工业废水处理系统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处理系统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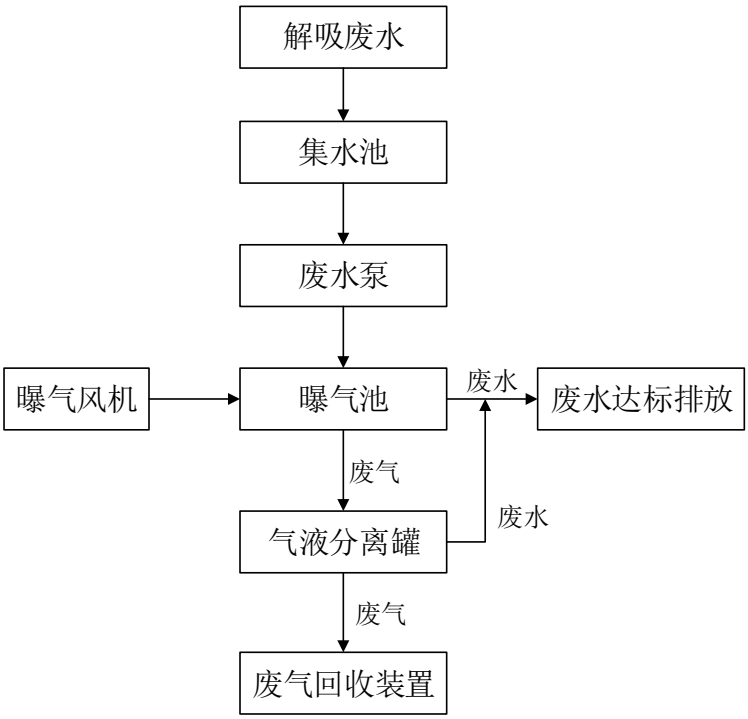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流程图

根据现有项目废水处理系统设计方案，其设计处理能力为 8m^3/h、曝气量为 1200m^3/h。物质 A 在水中的溶解度根据水温的不同而有所变化，20℃时物质 A 在水中的溶解量约 2.0%（折浓度约 20000mg/L），随着温度的升高而降低，在水温高于 50℃时溶解度已不适用（物质 A 沸点为 39.8℃，即水中几乎不含有物质 A）。

含有大量的物质 A 的解吸废水从废气回收装置流出时水温约 20℃，进入集水池中，集水池内有液位控制系统，当废水量达到设定量时，在废水泵的作用下输送至曝气罐。曝气罐底部分布金属烧结曝气罐，通过高压头曝气风机鼓入新鲜空气，再通入蒸汽给废水加热逐步升温至 55℃，物质 A 在水中的溶解度逐步降低，再在曝气风机的作用下进行曝气处理，将废水中的物质 A 转换成气态形式，经曝气处理后的废水接管进市政工业废水管道排放，曝气产生的物质 A 废气中含水量较高，进入气液分离罐内分离水气，分离后的废气接入废气回收装置再次处理，减少物质 A 排放量，分离产生的废水接管进工业废水管道排放。

根据废水处理系统设计方案，接管废水中物质 A 浓度小于 0.2mg/L，则解吸废水中物质 A 去除率为 99.99%，根据现有项目废水总接管口监测数据，现有项目接管废水中物质 A 浓度 ND，因此本项目取废水处理系统对物质 A 去除率为 99.96%可行。

②依托废水处理系统水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废水处理系统设计方案，废水处理系统设计水处理能力为 8m^3/h，本扩建项目新增废水进水量 5731.2m^3/a（0.8m^3/h），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处理系统进水量合计 17193.6 m^3/a（2.4m^3/h），不超过其设计处理能力，因此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系统水量可行。

2.2.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解吸废水依托改建后的工业废水管线接管至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原“盛康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北郊工业园区，是一家专业处理化工废水的企业，废水规划一期工程设计总处理能力 5000m^3/d，二期工程设计总处理能力 25000m^3/d。目前已建成一期，其中第一阶段运行能力 5000m^3/d 废水处理已建成运行，并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二期工程已取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溧环审〔2025〕29 号），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中，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工业污水处理能力达 30000m^3/d。尾水纳入中河与丹金溧漕河交汇处。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按《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试行）》评估后，溧阳高新区内工业废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废水。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具体工艺为：“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A^2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臭氧接触池+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系统（GAC）”，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表 4 标准，氟化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表 3 标准。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现状接管工业废水量已达 3300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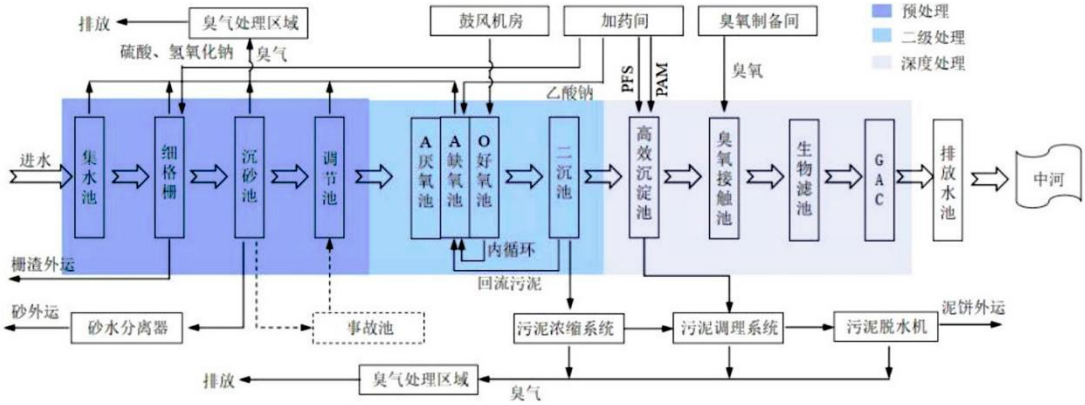

图 4-2　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污水处理空间可行性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本扩建项目位于该污水处理收水范围，区域主管网即将铺设至出租方所在区域，出租方厂区内已完成工业废水专用管线建设，管网铺设完成后即具备接管条件，本扩建项目及现有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可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目前出租方已和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签订了污水处理意向协议，具体详见附件。

②污水预处理工艺接管水质可行性

本扩建项目解吸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数据可知，接管废水中污染物浓度（pH 7.5、COD 90mg/L、SS 53.33 mg/L、物质 AND）可满足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pH6~9、COD≤300mg/L、SS≤400mg/L、物质 A≤0.2mg/L）。

③接管水量可行性

本扩建项目新增工业废水接管量为 5731.2m^3/a（约 19.1m^3/d），约占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1.1%，远低于其处理余量。

综上，本扩建项目新增产生的工艺废水接入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

荷，即从水量、水质上分析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3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2.3.1 接管时间和空间上可行

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 9.8 万 m^3/d，已建成处理能力 9.8 万 m^3/d，实际接收水量约 9 万 m^3/d，尚有 0.8 万 m^3/d 的余量。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 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芜太运河。目前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本扩建项目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区域主管网已建成，本扩建项目具备接管条件，废水可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4.2 水质、水量可行

目前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本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量 $360m^3/a$（$1.2m^3/d$），项目所排污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15%，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pH、COD、SS、NH_3-N、TN、TP，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均有所涵盖。因此接入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即从水量、水质上分析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因此，本扩建项目废水从污水输送条件、污水处理厂接纳水量、水质各方面均能满足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

3、噪声

3.1 主要污染工序

本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本次新增的配料机、涂布机、复合机、熟化房、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针对本扩建项目噪声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器

车间墙体隔声为本扩建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本扩建项目一般性的生产性厂房隔音量约为 25dB（A）。风机安装减震底座，进出口加装消声器，一般降噪 20dB（A）。

③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综上所述，本扩建项目噪声源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5dB（A）。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噪声主要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4　本扩建项目新增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厂界东车间	复合涂布生产线，9台设备组成	80（等效后：89.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75	82.7	1.2	3.0	8.1	2.9	12.3	85.6	85.5	85.6	85.5	24	25	25	25	25	60.6	60.5	60.6	60.5	1

注：表中坐标以出租方厂区中心（119.412002，31.43772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5　扩建项目新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1	DA005 风机	76.7	93.7	22	90	进出口处消声处理并安装防震垫	24

注：表中坐标以出租方厂区中心（119.412002，31.43772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噪声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计算： **3.3.1 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mathrm{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mathrm{T}) + 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3.2 预测结果

经预测，本扩建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各噪声源传至四周厂界昼间预测情况详见下表 4-6。

表 4-6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监测方案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位置		噪声现状值	等效声级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外 1 米	昼	53	44.2	53.54	65	达标
		夜	43	44.2	46.65	50	达标
2	南厂界外 1 米	昼	59	＜10	59.00	60	达标
		夜	49	＜10	49.00	50	达标
3	西厂界外 1 米	昼	57	15.1	57.00	65	达标
		夜	48	15.1	48.00	50	达标
4	北厂界外 1 米	昼	55	29.6	55.01	65	达标
		夜	45	29.6	45.12	50	达标
5	鹏程村	昼	52	＜10	52.00	60	达标
		夜	42	＜10	42.00	5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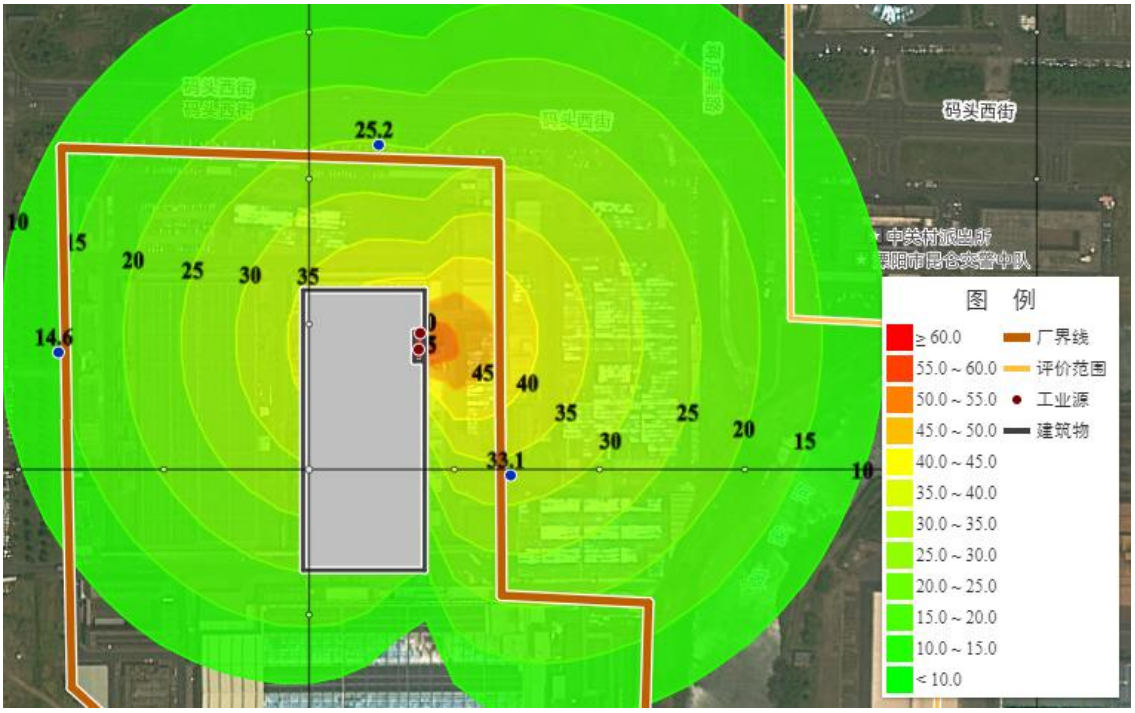

图 4-3　本扩建项目等声级线图

由以上对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各厂界的噪声的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以上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东、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南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 2 类标准要求；东、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 2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外 43m 处有噪声

敏感点鹏程村，鹏程村的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扩建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4 监测要求

现有项目有夜间生产班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每季度一次，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4、固废

4.1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

本扩建项目主要废物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4.1.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本扩建项目铜箔、PE 膜拆包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铜箔、PE 膜卷材每卷约 1000m^2 均采用木箱包装，根据原料设计使用量，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9t/a。

②废边角料：本扩建项目分切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产品设计产能 1%，平均每平方米产品质量约 8.9g，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5.34t/a。

4.1.2 危险废物

①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物：本扩建项目物质 B 采用 20kg/袋装，无溶剂胶均采用 200kg/桶包装，拆包使用产生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物，根据原辅料使用情况，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225 只，单个包装袋重量约 0.5kg，废包装产生量约 300 只，单个包装桶重量约 20kg，则年产生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物量约 6.113t/a。

②废胶黏剂：本扩建项目无溶剂胶涂布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胶黏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废胶黏剂产生量约为胶黏剂设计使用量的 0.4%，则废胶黏剂产生量约 0.24t/a。

③废活性炭：本扩建项目复合、熟化工段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设计计算，本次增加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8.324t/a。

根据废气回收装置设计方案，装填的活性炭纤维和氧化铝每年定期更换，废活性炭纤维每年更换量约 0.75t/a，废氧化铝每年更换量约 0.75t/a，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废气回收装置处理物质 A 废气，本次不新增废活性炭纤维和废氧化铝产生量。

4.1.2 生活垃圾

本扩建项目增加员工 15 人，两班制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则本扩建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等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8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核算方法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	木材	产污系数法	9	√	/	4.3i
2	废边角料	分切	固	铜、PE	产污系数法	5.34	√	/	4.2i
3	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	铁、有机物	产污系数法	6.113	√	/	4.1h
4	废胶黏剂	涂胶	半固	胶黏剂	产污系数法	0.24	√	/	4.1a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碳、有机物	设计计算	8.324	√	/	4.3h
6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	产污系数法	2.25	√	/	4.4b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9 扩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危害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固	木材	/	SW17	900-009-S17	9
2	废边角料		分切	固	铜、PE	/	SW59	900-099-S59	5.34
3	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铁、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6.113
4	废胶黏剂		涂胶	半固	胶黏剂	T	HW13	900-014-13	0.24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碳、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8.324
6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	/	/	/	/	2.25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详情汇总见下表：

表 4-10　本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	SW17	900-009-S17	9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废边角料	分切	/	SW59	900-099-S59	5.34		
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6.1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废胶黏剂	涂胶	T	HW13	900-014-13	0.2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T	HW49	900-039-49	8.324		
生活垃圾	生活	/	/	/	2.25	环卫清运	

4.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4.3.1 一般固废

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已建成的一座 50m^2 一般固废仓库，现有一般固废仓库主要用于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已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地面已进行了硬化，设置了环保标识牌，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控制要求。一般固废收集后每月清理一次，最大贮存量约 26.23t，一般固废堆场容量约 40t，可满足本扩建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

本扩建项目建成后，扩建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均需与现有项目一同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垃圾：本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内指定垃圾桶中，妥善贮存。

4.3.2 危险固废

（1）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可行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新增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物、废胶黏剂、废活性炭等，均经企业收集后暂存于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已建成的 200m^2 的危废仓库，现有危废仓库暂存场所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了建设，危废仓库地面已采取环氧地坪防渗和液体防流散措施，仓库地面设置有导流槽和收集沟，仓库内部设有监控、防爆灯，门口设有观察窗，内外部监控均与厂内中控室进行了联网，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在危废仓库内部、危废仓库门口、厂区入口悬挂了危废标志标识和危废信息公开。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在南车间内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地方，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石蜡油、废含油白土、废活性炭纤维、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废氧化铝、废机油、含油铸片、实验室废液等，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扩建后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扩建后全厂危废暂存场所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储存区域	储存场所	处置情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全厂				

											况
1	废石蜡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132.574	/	132.574	每天	42m^2	危废仓库200m^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含油白土		HW08	900-213-08	387	/	387	每天	41m^2		
3	废活性炭纤维		HW06	900-405-06	0.75	0	0.75	每年	1m^2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463	8.324	22.787	每季度	8m^2		
5	废氧化铝		HW49	900-041-49	0.75	0	0.75	每年	1m^2		
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0	0	10	每季度	4m^2		
7	含油铸片		HW08	900-249-08	333.33	0	333.33	每天	35m^2		
8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033	0	0.033	每天	1m^2		
9	废胶黏剂		HW13	900-014-13	0	0.24	0.24	每天	1m^2		
10	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	6.113	6.113	每天	3m^2		

一般条件下要求企业每个月清理一次固废，考虑到固废转运清理过程中的非正常工况，废含油白土、含油铸片最长 1 个月清理一次，其余危废最长每 3 个月清理一次，考虑到危废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 80%，扩建项目和现有项目部分危废种类一致，同类危险废物可利用现有分区进行堆放。经计算，全厂危废最大贮存量约 103.862t＜160t，储存危废所需的场所面积合计 95m^2＜200m^2，因此现有危废仓库能完全满足扩建项目固废储存需求，具有依托的可行性。

（2）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本扩建项目建成后，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均会与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重新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

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4.4.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管理责任制度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常环固〔2025〕4 号），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承担相应法律主体责任；应当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分类管理、台账管理、申报登记、贮存管理、利用处置、业务培训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建立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环保主任为第二责任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职管理人员为直接责任人的管理组织架构体系。 ②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采取避免二次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则上应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各贮存区域之间应设置明显间隔，贮存场所显著位置应公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包括管理制度、组织架构、产废信息等，同时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类别。 ③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常环固〔2025〕4 号）等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第 82 号）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一般固废管理台账应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5 年。 ④一般固废信息申报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单位属于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废量大于 100 吨的单位，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固废系统进行月度申报。

⑤一般固体废物转移管理要求

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常环固〔2025〕4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输、利用和处置的，应对接收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应按规定填报电子联单，转移联单应按要求保存备查。

4.4.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暂存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2）危险废物日常管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3）危险废物转移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5、土壤、地下水** **5.1 土壤、地下水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通常造成土壤污染的途径有：污染物随大气传输而迁移、扩散；污染物随地表水流动、补给、渗入而迁移；污染物通过灌溉在土壤中积累；固体废弃物受自然降水时淋溶作用，转移或渗入土壤；固体废弃物受风力作用产生转移。 根据本扩建项目运营期的产污环节分析，主要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的途径主要有：生产区域物质 A 泄漏、储罐区物质 A 泄漏、废气回收装置和废水处理系统泄漏、物质 A 管道破损发生泄漏、废气大气沉降等。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正常情况下，土壤的污染主要是污染物直接接触土壤土层，地下水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本扩建项目从源头控制、过程措施和分区防渗等三个方面分别进行防控： **5.2.1 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本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建设单位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主要措施如下： ①无溶剂胶等小包装液体原辅料严格分区放置于现有原料库，不得在其他区域堆放，从源头减少物料泄漏的可能性； ②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胶黏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收集后于危废仓库内分类暂存，液态危废均采用密闭桶装，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泄漏的可性能。 ③物质 A 储罐优先选用双壁储罐，并配置液位计、可燃气体报警器等设施，双壁储罐具有夹层，内壁泄漏的物料会暂时存留在夹层中，并通过夹层内的泄漏检测器（如液位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报警，从而实现早期预警，防止物料进入外环境。

④物质 A 管道等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⑤污水处理站区域所有污水、污泥管道、阀门等装置应采用耐腐蚀材料，从源头减少泄漏风险。

5.2.2 过程控制

①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废气处理装置必须运行，确保各废气处理装置处于正常工况，减少大气沉降对土壤造成的污染。

②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对各化学品厂内运输、物质 A 输送、物质 B 溶液调配、无溶剂胶输送等液体物料的操作，减少以上各环节过程化学品跑冒滴漏。

③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固废及时入库，对于液态危险固废确保包装材料不发生破损。

④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设置液位监测装置，设置高液位报警，平衡进水水量，避免水力冲击或进水过多造成溢流。

5.2.3 分区防治

本扩建项目在现有工业厂房内建设，为防止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建设单位在厂区内采取如下防护措施：储罐储存，加强管理，厂区物质 A 储罐区、生产区、运输道路地面全部硬化，采用重点防渗区的设计参数≤1.0×10^{-10}cm/s 进行防渗，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由污水管网集中收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物质 A 等化学品储罐均设置围堰，一旦发生泄漏可有效收集泄漏液体。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厂区地面均已硬化，采取一般防渗渠道设计参数≤1.0×10^{-7}cm/s 进行防渗，车间地面已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建设单位定期检查防渗措施，若发现有损害，及时修补。项目所在区域不以地下水作为生产、生活水源，项目的建设也不开采、回灌地下水。

表 4-12　本扩建项目涉及区域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级别	涉及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集流体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储罐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废气回收装置区、危废仓库、废水处理系统区、事故应急池	Mb≥6.0m，K≤1×10^{-10}cm/s
一般防渗区	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地面硬化

5.3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5.3.1 土壤跟踪监测方案

为了及时发现项目运行中出现对土壤环境的不利影响因素，有效防范土壤污染事故发生，并为土壤污染和的治理措施的制定和治理方案实施提供基础资料，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前，建立起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本扩建项目在废气处理装置区下风向设置 1 个土壤柱状样跟踪监测点。跟踪监测项目：物质 A、石油烃（C_{10}-C_{40}）。

跟踪监测频率：土壤跟踪监测 5 年开展一次监测，若遇到特殊情况或发生污染事故，可能影响土壤时，应随时增加采样频率。

表 4-13 土壤跟踪监测布点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置	采样深度	监测频率	监测因子
1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区下风向	表层取样（0~0.2m）	5 年/次	物质 A、石油烃（C_{10}-C_{40}）*

***：石油烃来自于现有项目原辅料石蜡油。**

6、生态环境

本扩建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9 号，利用现有工业厂房预留的生产区域进行扩建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分析。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要编制环境风险专项，经核算，本扩建项目所涉及的物质 A 最大储存量

	已超过临界量，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扩建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分别有：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泄漏、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事故排放。环境风险分析详见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专题二：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应在表格中填写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此，本次结合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报告给出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本扩建项目物料贮存、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事故时会产生具备一定危险性的物质，在只存和生产过程中具有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后，事故发生概率会进一步减小，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从储存、运输、生产等各方面采取隐患排查、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配备应急物资、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当出现突发环境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应急措施，以减轻事故不良影响。总体来说，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并不断完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扩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物质 A	依托现有项目“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转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table>
<tr><td rowspan="8"></td><td colspan="2"></td><td></td><td>轮浓缩”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td><td rowspan="2">32/4041-2021）</td></tr>
<tr><td colspan="2">DA005</td><td>非甲烷总烃</td><td>新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td></tr>
<tr><td rowspan="4">无组织废气</td><td rowspan="3">厂界</td><td>物质 A</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td></tr>
<tr><td>颗粒物</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臭气浓度</td><td>/</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td></tr>
<tr><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td></tr>
<tr><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DW001</td><td>pH、COD、SS、NH_3-N、TP、TN</td><td>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第二污水处理厂</td><td>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DW002</td><td>pH、COD、SS</td><td rowspan="2">解吸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td><td>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
<tr><td>物质 A</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厂界</td><td>Leq（A）</td><td>墙体隔声、基础减振</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5">/</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5">本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胶黏剂、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经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物、废胶黏剂、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经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td></tr>
</table>

	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放至外环境，符合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②针对各类废气污染物采取对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须设置防渗、地面硬化等措施；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等。 ③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涉及物质 A 生产或使用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装置区、储罐区等各环境风险区域配置应急物资； 2、开展环保设施安全评价； 3、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 4、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 5、危废仓库按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流散措施，并配备应急桶等收容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扩建项目行业类比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扩建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因此本扩建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公布），建设单位应

	该在本扩建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及时变更排污许可登记信息。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本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1999〕24 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1999〕24 号文）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本扩建项目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均依托厂区现有排放口，本次仅需对本扩建项目新增的废气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计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口，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排气筒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采样口设置满足以下要求： ①外排口监测点位：监测点位的设置应满足 GB/T 16157、HJ 75 等技术规范的要求。净烟气与原烟气混合排放的，应在排气筒或烟气汇合后的混合烟道上设置监测点位；净烟气直接排放的，应在净烟气烟道上设置监测点位，有旁路的旁路烟道也应设置监测点位。 ②内部监测点位设置：当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污染物处理效果要求时，应在进入相应污染物处理设施单元的进出口设置监测点位。当环境管理文件

	有要求，或排污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可设置开展相应监测内容的内部监测点位。 废气采样口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相关要求设置： ①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 ②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 4、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中相关要求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等日常监测，参照其中要求详细记录其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废气处理设施状况、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并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

六、结论

本扩建项目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区域规划相容，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扩建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本扩建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扩建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扩建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图：

附图 1：项目所在位置图

附图 2-1：周边 500m 环境现状图

附图 2-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图

附图 2-3：项目周边 5km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1：出租方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项目危险单元图

附图 3-3：项目主要应急物资分布、应急疏散通道、安置场所位置图

附图 3-4：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

附图 4：集流体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 年）

附图 6：溧阳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2021-2035 年）

附图 7：溧阳市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2021-2035 年）

附图 9：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 版）（溧阳市）

附图 10：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2023 年版）

附图 11：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房产证、宗地图、租房合同

附件 4：出租方污水接管证明、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5-1：现有项目环评批复、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意见

附件 5-2：废气收集装置提升改造登记表

附件 5-3：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4：现有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 5-5：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 6：环保责任划分

附件 7：原辅料 MSDS 报告、VOC 检测报告

附件 8：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可以全本信息公开的证明、公示截图

附件 10：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1：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2：《市政府关于同意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 年）的批复》（溧政复〔2016〕27 号）

附件 13：其他相关文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扩建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643	13.189	/	0.503	11.546	2.146	-11.043
		其中物质 A	1.405	11.331	/	0.423	9.926	1.828	-9.503
		颗粒物	0.416	10.206	/	/	9.79	0.416	-9.79
		二氧化硫	0.8	17.01	/	/	16.21	0.8	-16.21
		氮氧化物	1.212	79.563	/	/	78.351	1.212	-78.351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004	6.641	/	0.905	5.637	1.909	-4.732
		其中物质 A	0.739	4.494	/	0.855	3.755	1.594	-2.9
废水	工业废水	废水量	65142.4	622380	/	5731.2	557237.6	70873.6	-551506.4
		COD	3.903	52.142	/	1.146	48.239	5.049	-47.093
		SS	1.146	19.685	/	0.573	18.539	1.719	-17.966
		物质 A	0.002	0.041	/	0.001	0.039	0.003	-0.038
		石油类	0.38	1.951	/	0	1.571	0.38	-1.57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0	12000	/	360	9600	2760	-9240
		COD	0.84	4.2	/	0.126	3.36	0.966	-3.234
		SS	0.72	3.6	/	0.108	2.88	0.828	-2.772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扩建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NH_3-N	0.06	0.3	/	0.009	0.24	0.069	-0.231
	TP	0.007	0.036	/	0.001	0.029	0.008	-0.028
	TN	0.084	0.42	/	0.013	0.336	0.097	-0.323
	动植物油	0.024	0.12	/	0.036	0.096	0.06	-0.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0	30	/	9	20	19	-11
	废 RO 膜	0	0.12	/	0	0.12	0	-0.12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300	1378	/	5.34	1078	305.34	-1072.66
危险废物	废石蜡油	132.574	649.297	/	0	516.723	132.574	-516.723
	废活性炭	14.463	69.542	/	8.324	55.079	22.787	-46.755
	废含油白土	387	1698.28	/	0	1311.28	387	-1311.28
	废活性炭纤维	0.75	3.5	/	0	2.75	0.75	-2.75
	实验室废液	0.033	0.15	/	0	0.117	0.033	-0.117
	含油铸片	333.33	2295	/	0	1961.67	333.33	-1961.67
	废机油	10	/	/	0	0	10	+10
	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物	/	/	/	6.113	0	6.113	+6.113
	废氧化铝	0.75	3.5	/	0	2.75	0.75	-2.75
	废胶黏剂	/	/	/	0.24	0	0.24	+0.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